

福建省林业局文件

闽林文〔2022〕79号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同意 刘美利等3位同志任职的批复

三明市林业局：

你局《关于福建省泰宁国有林场等林场场长调整的请示》（明林党组〔2022〕49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共福建省委、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属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〉和〈福建省县属国有林场改革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闽委发〔2016〕7号）要求，经研究同意：

刘美利同志任福建省泰宁国有林场场长；

张加汪同志任福建省大田梅林国有林场场长；

陈金寸同志任福建省沙县水南国有林场场长。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2年9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